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御龙花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启东市汇龙镇

验收单位 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御龙花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启东市水务局 启水务〔2021〕63号，2021年5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升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办水保[2019]160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在启东主持召开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御龙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启东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升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御龙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进行了监测，提交了监测报告；南通升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御龙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御龙花园项目位于启东市汇龙镇，项目位于民乐东路北侧、黄山路东侧、泰山路西侧。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2022年4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5月14日，启东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御龙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启水务〔2021〕63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03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年8月完成了主体工程设计，并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6月，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御龙花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组建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重点监测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类型、进度和工程量等指标；项目完工后重点监测内容包括雨水管网、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保存状况巡查，落实维护责任，确保发挥预防水土流失的效益。2022年5月，监测单位组织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将达到98.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4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5%，林草覆盖率为38.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5月，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升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单位成立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调查分析、现场核实、检查检验与质量评定，并编制完成了《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御龙花园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03 公顷。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 1.62 公顷、景观绿化 1.30 公顷等。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00.8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4.7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60.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4.62 万元、独立费用 26.50 万元。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启东市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给予了免征。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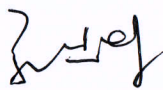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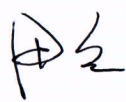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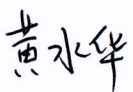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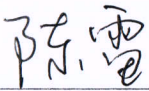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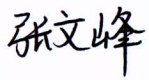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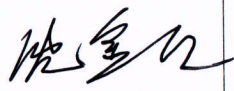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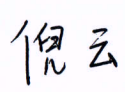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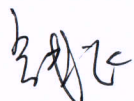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建辉	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田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黄水华	启东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雷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文峰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沈金红	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倪云	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钱飞	南通升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